表14

“引客入珠”团队住宿回执单

团队信息统一编号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旅行社名称 |  | 入住酒店 |  |
| 入住时间 | 2020年 月 日至 月 日 | 入住天数 | 共 晚 |
| 入住人数 |  人 | 团队性质 | 组团口 接待口 |
| 备注：1.接待酒店盖章有效。2.本单需接待酒店、组团企业双方签字盖章确认。3.本单请妥善保管，作为年终住宿人数核实确认依据之一。 |

酒店签字、盖章： 旅行社签字、盖章：

说明：

1. 申报单位应认真核准“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”如实填写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团队信息统一编号须与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一致；
2. 请附对应《团队酒店入住名单》复印件；
3. 一式三份。